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人：游顥

衛生 5 號

連署人：黃世芳、張嘉哲

案由：建請南投縣政府盡速提出「南投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並明定南投縣販售的豬肉相關肉品除須產地明確標示，且必須符合瘦肉精零檢出，以維食品安全及縣民健康。

理由：對蔡政府與美方做政治利益交換，犧牲國人健康，預計明年元旦開放含瘦肉精（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豬肉撲台，不僅衝擊我國養豬產業，更嚴重傷害國民健康，迫使地方縣市政府必須自我保護，才能捍衛縣民食品安全。基於此，請南投縣政府為縣民健康安全把關，除必須在明年美豬開放前盡速提出南投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並明定南投縣販售的豬肉相關肉品須產地明確標示於包裝以及販賣場所可見之處，輔導業者符合規定，加強查察，並訂有罰則，以捍衛縣民健康安全。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